

证券代码：839754

证券简称：铁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铁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4 日上午 10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754	铁峰新材	2025 年 3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上海铁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董事会提名蒋晓艳、许传勤、肖海光、张韵、杨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 3 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适当人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上海铁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监事会提名钱斌、杨月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 3 年，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

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监事适当人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，公告名称为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接佳电气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奚伟明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，公告名称为《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一，二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2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

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.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主要负责人证明书；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、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4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4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59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21-3769151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5 日